

广西一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中药饮片代煎和
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6-C3-250044-GXYS

采购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一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融水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中药饮片代煎和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1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6-C3-250044-GXYS

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中药饮片代煎和配送服务

预算总金额（元）：84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中药饮片代煎和配送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4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融水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中药饮片代煎和配送服务
1 项，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84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7 日止，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磋商

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竞标人不同于符合本项目的竞标人资格。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9月01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年09月01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lzscz.liuzhou.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参与电子竞标特别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竞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

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 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 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 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 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否则后果自负。

注: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 否则后果自负。

(5)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竞标的供应商到达现场, 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 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 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融水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地 址: 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玉融大道 32 号

项目联系人: 龚雪

联系方式: 0772-81120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一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柳州市桂中大道 1 号之一中房·文化产业大厦 13-8、13-9、13-10

项目联系人: 覃福彬

项目联系方式: 0772-3652047

广西一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1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 注：竞标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7.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8.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 CA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 CA 签章，否则响

	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_____，开户名称：_____，银行账号：_____）；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采用电子保函、保险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无需递交原件）。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9.1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23.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7.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31.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 <u>成交金额</u>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1.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服务类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 %（取整到元）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_。
32.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2.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的 CA 电子签章。 2.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 CA 签章。 3. CA 签章上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磋商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

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本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4 电子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电子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7 CA 中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9.3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9.4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约束。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退回电子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2.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3. 磋商小组成立

2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3.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

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5.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5.3 商务要求、服务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6.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8. 签订合同

28.1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1. 其他内容

31.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1.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融水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中药饮片代煎和配送服务	1	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为更好地满足患者对代煎中药服务的需求，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采购人拟遴选一家服务商，委托其代为提供中药代煎饮片调剂、煎煮及配送服务。 2. 服务内容：磋商供应商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中药处方调剂、煎煮，并将代煎成品按规定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目前采购人平均每年预估为患者提供8万剂的中药饮片代煎服务。此数据仅为磋商供应商提供报价参考，最终费用由双方按实际发生数量进行定期结算。 3. 采购人可为成交人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合同期内将定期派人员前往现场进行督查和指导、培训，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4. 采购人向磋商供应商系统提供HIS接口，采购人将其患者需要代煎、配送服务的处方传输给磋商供应商，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积极做好相应准备工作，确保在双方签订本协议日起30天内完成医院开户、HIS系统对接、药品备货等相应筹备工作，并正式启动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磋商供应商承担代煎服务系统对接、安装、运行、维护、升级等的相关费用。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6. 预算金额：按实际中药饮片处方付数收取代煎服务费用，预算单价 3.5 元/付。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竞标。 8. 在本服务周期期满，但未订立新的中药饮片代煎及配送服务项目合同前，继续按原标段签订中药饮片代煎及配送服务项目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二、磋商供应商经营条件要求 1. 磋商供应商须通过广西中药药事质控中心中药煎药资质评估小组评估并备案成功或者承诺成交后一个月内能在项目所在地设立代煎场地并通过广西中药药事质控中心中药煎药资质评估小组评估和备案。 2. 能为采购人配备专用的中药饮片仓库，使用面积不小于 300 平方米，用于中药饮片的存储、养护。 3. 磋商供应商应有符合中药饮片调配要求的场地。为采购人配备专用的中药调配区域，使用面积应不小于 300 平方米，且宽敞、明亮，地面、墙面、屋顶平整、洁净、无污染、易清洁，有良好的通风、除尘及消防等设施。饮片调剂场地内需设置中药饮片库房、中药饮片调剂室。 4. 煎药场地面积应不小于 500 平方米，区域布局合理，能有效防止作业差错和交叉污染。需设置独立操作区、浸泡区、煎煮区、清洗区、储药区、更衣室等功能区域，将工作区与生活区进行严格区分。 5. 中药代煎汤剂分拣场地面积应不小于 100 平方米，区域布局合理，能有效防止作业差错和交叉污染。 三、磋商供应商关键岗位人员资质要求 磋商供应商应依据《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配备饮片调配、质量检验等中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其基本业务技术素质符合采购人考核标准。要求：所配备人员资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相应岗位的任职资格要求，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磋商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否则视为不满足。 1. 中药饮片质量验收直接负责人：应为中药饮片鉴别经验丰富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中药师或老药工，并由采购人组织考核评定合格后，方可从事本项目的中药饮片质量验收工作。 2. 中药饮片库存管理人员：应为有饮片库存管理经验的中药学专业人员。
--	--	--	--	---

				3. 中药饮片调剂审方人员：应具有执业中药师或主管中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4. 中药饮片调剂复核人员：应具有执业中药师或主管中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5. 中药饮片煎药直接负责人员：应具有中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三年以上煎药工作经验。 6. 煎药人员：应为中药学专业人员，或经广西中药药事质控中心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岗位培训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 7. 磋商供应商拟投入工作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操守, 有效地保护患者各项隐私、利益。 四、中药饮片采购、入库、验收、养护、使用等相关要求 1. 磋商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专用的中药饮片仓库，用于存储采购人采购的中药饮片。 2. 采购人采购的中药饮片，磋商供应商应按照《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相关规定进行出入库管理及保管养护并做好验收、保养记录；入库的中药饮片必须按批次留样备查；做好专用账册，保证账物相符，避免出现溢库或亏损情况，每个品种误差应控制在 0.1% 以内。如果出现溢库或者亏损，客观、如实报告采购人，由采购人进行妥善处理，溢库饮片不得挪作他用。 五、中药饮片调剂质量要求 1. 磋商供应商处方审核人员应按照《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等法规要求对委托煎药的处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方可调剂。 2. 磋商供应商应制定中药饮片处方调剂制度和操作规范，严格按照《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相关规定进行操作。中药饮片处方用名和调剂给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部颁标准、《广西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处方用名与调剂给付规定》等标准规范对中药饮片处方要求；审核处方达到 100%，调剂复核率 100%，每张处方药品总重量误差应在±3%以内。 3. 中药饮片调剂、加药等环节应全程在视频监控下进行，并对已完成调配、复核的每张处方进行拍照。重点环节相关视频和照片应留档备查。 六、中药饮片煎煮质量要求 1. 磋商供应商须按照《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广西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建立“中药饮片煎煮”相关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建立“中药饮片煎煮”相关记录原始台账。 2. 磋商供应商须按照《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中相关
--	--	--	--	--

			规定要求完成中药饮片煎煮操作： 2.1 煎煮前应当浸泡饮片 30 分钟以上（药物置于煎药袋浸泡的应不少于 40 分钟），加水量应当浸过药面 2-5cm；应根据不同方剂的功能主治和饮片功效选择煎煮方案。每剂药必须煎煮两次，再将两次药汁混合、浓缩、分装，煎煮过程中应搅拌药料 2-3 次（如使用自动化设备煎煮，应具有不少于两次的自动挤压药包操作步骤）。 2.2 在中药煎煮、混合、浓缩、分装过程中应当规范操作，减少细菌污染，保证代煎中药在 2-10℃冰箱内可以存放 30 日不变质。 2.3 凡注明有先煎、久煎、后下、另煎、烊化、包煎、煎汤代水等特殊要求的中药饮片，应当按照《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或医嘱操作。 3. 包装好的药液应认真检查，确保药液包装袋无破漏，并根据处方，认真核对患者姓名、剂数、剂量、是否外用等信息。内服药与外用药应当使用不同的标签区分。每袋药液应有患者姓名、性别、年龄、药液量、服用方法等相关信息和标识。 七、物流配送服务质量要求 1. 代煎中药汤剂由成交人按规定时间运送至采购人指定部门。运输的交通工具和盛装用具应符合医药运输规范。如因使用不规范交通工具和盛装用具，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成交人自行负责。 2. 配送专员在院内活动及配送到患者指定位置时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送达后与采购人各科室接收人员交接时，应做好交接记录并签字确认留档。 3. 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积极提升配送服务质量，避免因物流配送原因导致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4. 代煎中药汤剂配送至采购人的交货时间及地点： （1）代煎中药交付时间：当日 18:00 前发送的所有处方，患者自取的须于次日上午 10:00 前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患者需要邮寄的，县城内须次日 21:00 前送达，县城外次日发货后参考顺丰快递时效。 （2）住院部代煎中药交付时间：当日 18:00 以前的住院处方，应于次日 10:00 送达医院指定地点。 5. 能为招标人提供柳州市范围内中药饮片处方免费配送服务的，可作为优势项目在最后评分中体现。 八、中药饮片煎煮售后服务质量需求 1. 成交人应建立服务质量管控和评估考核体系，加强服务质量
--	--	--	---

			日常考核，做好自查自评和总结统计工作，并且每月向采购人指定管理部门如实汇报工作情况。 2. 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投诉、不良反应和服务质量等问题，由成交人及时妥善处理并详细记录，同时应在半小时向采购人药学部如实反馈。 3. 成交人应按《广西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试行）》和《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中相应条款要求接受检查。 4. 成交人应制定详细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药品运输、配送应急预案，保证发生突发事件能及时应对，以保障采购人、患者的用药需求。 九、磋商供应商必须遵循下列管理规定及本级或上级卫生管理部门对中药饮片的调剂、煎煮等相关规定（如相关规定更新则按最新的规定执行），包括： 1. 《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国中医药发〔2007〕11号）； 2. 《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国卫办医发〔2018〕14号）； 3. 《广西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2021年5月26日印发）； 4. 《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国中医药发〔2009〕3号）； 5. 《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国中医药发〔2009〕4号）； 6.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编，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ISBN 978-7-8066-865-8/R·168）； 7.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处方用名与调剂给付规定》（桂卫中〔2009〕35号）。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动和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并承诺所报固定单价在合同期内有效。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在合同协议期间，采购人将不予调整单价。 2. 供应商的报价须包括：本项目为包干报价，即应包括成交人对中药饮片进行合理保管存储、搬运、调剂、煎煮费用，人工劳务费、加班费、税费、代煎中药汤剂按规定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以及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除了本项目报价，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 最终费用按实际代煎数量，由双方核对后，定期结算。		

违约责任	1. 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订单通知后拒绝供货的，每出现一次，供应商应及时改正并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 500 元的违约金，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累计出现 3 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除应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伍万元的违约金外，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采购人有权从应支付费用中优先扣除上述违约金。 2. 所供药品因药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每出现一次，应及时为采购人更换并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壹万元违约金，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负责赔偿；累计出现 3 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除应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伍万元的违约金外，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采购人有权从应支付的费用中优先扣除上述违约金；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按相关法律规定交有关部门处理。 3. 采购人每月不定期到现场检查，出现下列情况按所供药品质量不合格处罚： （1）处方审核、调剂复核率未达到 100%； （2）现场抽查每付重量误差不在在±5%以内； （3）代煎药物未先行浸泡、浸泡用水不符合规定的、或浸泡时间少于 30 分钟。 （4）代煎中药没有二次煎煮，或者仅采用密闭微压煎煮的方式煎煮代煎中药； （5）凡注明有先煎、久煎、后下、另煎、烊化、包煎、煎汤代水等特殊要求的中药饮片，未按照规范要求或医嘱操作。 4. 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订单通知后，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将药品送达的，每延迟一小时，应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伍佰元的违约金，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负责赔偿；如在一个月内迟延供货累计出现 5 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除应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违约金外，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采购人有权从应支付的费用中优先扣除上述违约金。 5. 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邀请医院药师、医生、患者等组成评审小组对工作进行满意度调查，如调查满意度低于 85%，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整改，满意度连续三次低于 85%且拒不整改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 如发现使用假、劣中药进行调剂、煎煮，或者代煎方原因导致中药饮片处方调配差错，引发事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代煎方承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除应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违约金外，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负责赔偿，采购人有权从应支付费用中优先扣除上述违约金。 7. 若发现从事处方调配及审核人员不具备专业资格，非法执业，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8. 如因代煎方违反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而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或因代煎方工作失误而给患者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根据其所造成影响予以处理，并根据其严重程度有权终止合同。
------	--

付款方式	1. 成交人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煎煮中心服务的代煎费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同采购人指定部门进行对账。 2. 成交人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代煎费用结算清单和发票交付给采购人，采购人定期每半年支付一次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验收标准及售后服务要求	验收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合作期内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有义务协助采购人处理。

**广西医疗机构
中药煎药室质量控制与安全管理标准评价表（总分 100 分）**

评价内容及评价指标	评价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扣分原因	得分
一、总体目标					
认真落实国家《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制定中药煎药室年度工作计划及人员培训计划，明确重点工作内容，加强中药煎药室（以下称煎药室）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保证中药煎药质量。	访谈煎药室负责人，查阅工作计划，并实地考察。	煎药室负责人对中药煎药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到位扣 2 分；无中药煎药室工作计划或人员培训计划扣 3 分。	5 分		
二、设施设备					
1、煎药室应当远离各种污染源，周围的地面、路面、植被等应当避免对煎药造成污染。	现场检查	煎药室临近污染源扣 2 分	2 分		
2、煎药室的房屋和面积应当根据本医疗机构的规模和煎药量合理配置。煎药室布局合理，工作区和生活区应当分开，工作区内应当设有储藏（药）、准备、煎煮、清洗等功能区域。	现场检查	煎药室面积与本单位的业务规模（煎药工作量）不相适应扣 2 分；布局不合理扣 1 分；	3 分		
3、煎药室应当宽敞、明亮，地面、墙面、屋顶应当平整、洁净、无污染、易清洁，应当有有效的通风、除尘、防积水以及消防等设施，各种管道、灯具、风口以及其它设施应当避免出现不易清洁的部位。	现场检查	地面、墙面、屋顶不平整有污染扣 1 分；无有效的通风、除尘、防积水以及消防等设施扣 1 分；管道、灯具、风口以及其它设施出现不易清洁的部位扣 1 分。	3 分		

4、煎药室应当配备完善的煎药设备设施，并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储药设施、冷藏设施以及量杯（筒）、过滤装置、计时器、贮药容器、药瓶架等辅助用具。使用煎药机煎煮中药，煎药机的煎药功能应当符合规范的相关要求。流程合理。	现场检查	设施设备和辅助用具配备不完善扣 2 分；流程不合理扣 1 分。	3 分		
5、煎药工作台面应当平整、洁净。煎药容器应当以陶瓷、不锈钢、铜等材料制作的器皿为宜，禁用铁制等易腐蚀器皿。储药容器应当做到防尘、防霉、防虫、防鼠、防污染。用前应当严格消毒，用后应当及时清洗。	现场检查	煎药工作台面不平整、洁净扣 1 分；煎药容器不符合规定扣 2 分；储药容器无防尘、防霉、防虫、防鼠、防污染措施或用前不消毒用后不清洗的扣 1 分；	4 分		
三、人员要求					
1、煎药室应当由具备一定理论水平和实际操作经验的中药师具体负责煎药室的业务指导、质量监督及组织管理工作。	检查煎药室负责人资质并访谈	煎药室业务负责人资质不达标扣 2 分；质量意识低、指导监督管理不到位扣 1 分。	3 分		
2、煎药人员应当经过中药煎药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中药煎药工作。煎药人员需有计划地接受相关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岗位培训。	检查相关资料及工作人员资质	未经过中药煎药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并考核合格扣 3 分	3 分		
3、煎药人员应当每年至少体检一次。传染病、皮肤病等患者和乙肝病毒携带者、体表有伤口未愈合者不得从事煎药工作。	抽查体检或健康证明	未按规定体检的每人次扣 1 分，；健康条件不符合规定每人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分		
4、煎药人员应当注意个人卫生。煎药前要进行手的清洁，工作时应当穿戴专用的工作服并保持工作服清洁。	现场检查衣着、卫生	煎药人员穿戴或手不符合卫生要求扣 2 分。	2 分		
四、煎药规范与质量控制					

1、煎药用水。煎药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饮用水。使用流动的自来水，不得使用储存过夜的自来水，水龙头出水口是易锈的铁制品的，应弃去含铁锈的头水后再使用。	现场检查	发现用储存过夜的水的扣 1 分；发现使用有铁锈的水扣 1 分。	2 分		
2、浸泡时间。待煎药物应当先行浸泡，浸泡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现场检查，核对记录本	煎药前不浸泡的扣 3 分；浸泡时间小于 30 分钟的扣 1 分。	4 分		
3、加水量。煎煮开始时的用水量一般以浸过药面 2-5 厘米为宜，花、草类药物或煎煮时间较长的应当酌量加水。	现场检查	加水量不合适的扣 2 分	2 分		
4、煎煮次数。每剂药一般煎煮两次（密闭压力容器煎药除外）。	现场检查	特殊情况外，不按要求进行二煎的扣 3 分。	5 分		
5、煎煮压力与温度。一般应当在常压状态煎煮药物，煎药温度一般不超过 100℃。（使用密闭压力容器煎煮除外）	现场检查	使用压力容器煎煮此项不计分	1 分		
6、煎煮时间。应当根据方剂的功能主治和药物的功效确定。一般药物煮沸后再煎煮 20-30 分钟；解表类、清热类、芳香类药物不宜久煎，煮沸后再煎煮 15-20 分钟；滋补药物先用武火煮沸后，改用文火慢煎约 40-60 分钟。第二煎的煎煮时间应当比第一煎的时间略缩短。	现场检查	不按药物功效特性确定时间煎煮的扣 4 分。	4 分		
7、煎煮过程：煎药过程中要搅拌药料 2-3 次。搅拌药料的用具应当以陶瓷、不锈钢、铜等材料制作的棍棒为宜，搅拌完一药料后应当清洗再搅拌下一药料。	现场检查	煎药过程不按规定搅拌的扣 3 分；搅拌不及时的每锅扣 1 分。	4 分		
8、煎药量。应当根据儿童和成人分别确定。煎出的药液量应当与方剂的剂量相符，儿童每剂一般煎至 100-300 毫升，成人	现场检查	未按医嘱药量煎煮的扣 1 分；未按医嘱剂量分装的扣 2 分。	3 分		

每剂一般煎至 400-600 毫升，一般每剂按两份等量分装，或遵医嘱。					
9、特殊煎煮。凡注明有先煎、后下、另煎、烊化、包煎、煎汤代水等特殊要求的中药饮片，应当按照要求或医嘱操作。 （1）先煎药应当煮沸 10-15 分钟后，再投入其它药料同煎（已先行浸泡）。 （2）后下药应当在第一煎药料即将煎至预定量时，投入同煎 5-10 分钟。 （3）另煎药应当切成小薄片，煎煮约 2 小时，取汁；另炖药应当切成薄片，放入有盖容器内加入冷水（一般为药量的 10 倍左右）隔水炖 2-3 小时，取汁。此类药物的原处方如系复方，则所煎（炖）得的药汁还应当与方中其它药料所煎得的药汁混匀后，再行分装。某些特殊药物可根据药性特点具体确定煎（炖）药时间（用水适量）。 （4）溶化药（烊化）应当在其它药煎至预定量并去渣后，将其置于药液中，微火煎药，同时不断搅拌，待需溶化的药溶解即可。 （5）包煎药应当装入包煎袋闭合后，再与其他药物同煎。包煎袋材质应符合药用要求（对人体无害）并有滤过功能。 （6）煎汤代水药应当将该类药物先煎 15-25 分钟后，去渣、过滤、取汁，再与方中其它药料同煎。	现场检查，抽查在煎每一种特殊煎煮各一方，检查是否按规定操作。	（1）未按规定先煎的扣 2 分； （2）未按规定后下的扣 1 分； （3）未按规定另煎另炖扣 1 分； （4）未按规定溶化药物扣 1 分； （5）未按规定包煎的扣 1 分； （6）未按规定煎汤代水扣 1 分； （7）特殊煎煮未按规定操作的扣 1 分； （8）特殊煎煮药物在煎煮前不浸泡的扣 1 分，浸泡时间小于 30 分钟的扣 1 分。	8 分		

(7) 对于久煎、冲服、泡服等有其他特殊煎煮要求的药物，应当按相应的规范操作。 (8) 先煎药、后下药、另煎或另炖药、包煎药、煎汤代水药在煎煮前均应当先行浸泡，浸泡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10、煎煮质量。药料应当充分煎透，做到无糊状块、无白心、无硬心。煎药时应当防止药液溢出、煎干或煮焦。煎干或煮焦者禁止药用。	现场检查	检查药渣发现药材未煮透的，有糊状块的扣 2 分；茯苓、山药等药材有白心的扣 1 分；附子、半夏等药材有硬心的扣 2 分；药液溢出的扣 1 分；药液被煎干的扣 2 分；煎干或煎焦仍用于病人身上的扣 2 分。	10 分		
11、内服外用区分。内服药与外用药应当使用不同的标识区分。	现场检查	内服药与外用药无明显标识的扣 2 分	2 分		
12、药液分装。将煎好的药汁混合后再分装。药液应当装入经过清洗和消毒并符合盛放食品要求的容器内，严防污染。分装剂量应当均匀。	现场检查	包装容器不合格扣 2 分；装量不均匀扣 1 分。	3 分		
13、包装材料。包装药液的材料应当符合药品包装材料国家标准。	现场检查	包装材料不合格扣 2 分	2 分		
五、煎药管理					
1、煎药室应当由药学部门统一管理。药学部门应有专人负责煎药室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	查看资料及现场	煎药室未由药学部门统一管理、没有专人负责管理的扣 1 分。	1 分		

2、药学部门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煎药室工作制度和相关设备的标准化操作程序（SOP），工作制度、操作程序应当装订成册并张挂在煎药室的适宜位置，定期组织人员学习并掌握。 （1）煎药室人员工作职责、制度；（2）煎药室工作流程；（3）煎药室消毒制度规程；（4）中药急煎制度；（5）中药的特殊煎煮制度；（6）毒性中药（附子）煎煮规定；（7）中药煎药操作规程；（8）煎药设备（煎药机、分装机等）操作规程。	查阅相关制度资料，并实地考察，找煎药人员访谈。	无工作制度和相关设备的标准化操作程序的不得分；制度、程序每缺一项扣1分；未定期组织煎药人员学习相关工作制度和操作程序并记录的扣1分；煎药人员对工作制度及操作程序不熟悉的扣1分。	3分		
3、煎药人员在领药、煎药、装药、送药、发药时应当认真核对处方或煎药凭证（煎药卡）有关内容，并在煎药容器上做好标记。建立收发记录，内容真实、记录完整。煎药方法符合要求。每方（剂）煎药应当有一份反映煎药各个环节的操作记录。记录应保持整洁，内容真实、数据完整。	查阅相关资料，实地考察，并抽查10剂中药煎药全过程。查看收发药记录、煎药操作记录	无记录不得分；记录不完整扣1分；煎药操作方法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2分		
4、能提供中药饮片急煎服务。急煎药物应在2小时内完成，要建立中药急煎制度并规范急煎记录。	实地考察，并抽查非工作时间急煎中药情况。查看急煎记录。	不能提供急煎服务，或急煎不能在2小时内完成，不得分；无急煎记录或记录不规范扣1分。	2分		
5、煎药室应当定期消毒。煎药设备设施、容器使用前应确保清洁，要有清洁规程和每日清洁记录。用于清扫、清洗和消毒的设备、用具应放置在专用场所妥善保管。煎药室应当定期消	查阅消毒记录等相关资料，并实地考察。	未定期消毒、无清洁规程或无每日清洁记录不得分；消毒记录和每日清洁记录不完整，每项扣1分；煎药机、包药机	4分		

毒。洗涤剂、消毒剂品种应定期更换，符合《食品工具、设备用洗涤卫生标准》（GB14930.1）和《食品工具、设备用洗涤剂消毒剂卫生标准》（GB14930.2）等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不得对设备和药物产生腐蚀和污染。		等煎药设备外壳有灰尘、药液污斑、霉斑的扣1分；清洁用具不按规定摆放或摆放杂乱扣1分；洗涤剂、消毒剂品种不定期更换的扣1分。			
6、传染病病人的盛药器具原则上应当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后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对重复使用的盛药器具应当提醒病房科室工作人员加强管理。	现场查看相关记录资料，并实地考察。	传染病病人的盛药器具未使用一次性用品或用后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或对重复使用的盛药器不加强管理的扣2分；	2分		
7、加强煎药的质量控制、监测工作。药学部门负责人应当定期（每季度至少一次）对煎药工作质量进行评估、检查，征求医护人员和住院病人意见，并建立质量控制、监测档案。	现场查看相关记录资料，并实地考察。	未开展质量控制、监测工作的不得分；质量控制、监测工作不到位的扣1分；与医护人员或病人发生激烈冲突的扣1分；没有妥善解决医护人员提出的合理意见的扣1分；问卷调查10个科室医护人员和病人（20人）意见，满意度低于90%的扣1分。	4分		
8、消防安全： （1）煎药时，不得离开煎药室，以免火灾及将水熬干等意外发生。 （2）煎药机开机后随时观察，调节好开关。发生故障立即停止使用。 （3）室内不准放易燃易爆物品，非本科室人员不得在此停留。	检查现场	煎药时擅自离开煎药室的不得分；煎药室内堆放易燃易爆物品或有非本科室人员逗留的扣1分；其他不符合消防安全的扣1分。	2分		

(4) 如发现火情, 立即断电、关阀、组织扑救, 并立即报警。 (5) 下班前要认真检查门窗, 水电是否关好, 无误后方可离开。					
检查结果: 1 存在问题: 2、整改建议: 3、结果认定: (1) 得分: 分; (2) 等级: 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评价依据: 《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中医(民族医、中西医结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
- 2、分值权重: 总分 100 分, 其中总体目标 5 分, 设施设备 15 分, 人员要求 10 分, 煎药规范与质量控制 50 分, 煎药管理 20 分;
- 3、结果认定: 大于或等于 95 分为优秀; 大于或等于 85 分小于 95 分为良好; 大于或等于 75 分小于 85 分为合格; 小于 75 分为不合格。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质量控制与监测评估表

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者:

煎药室员工签字:

序号	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扣分原因	得分
1	煎药前处理	煎药容器使用前要清洗干净，核对煎药卡、并在煎药容器上做好标记	现场检查	发现煎药容器前不清洗扣 1.5 分；煎药容器上无有效标记扣 1.5 分。	3		
2	煎药用水	煎药用水使用流动的自来水，不得使用储存过夜的自来水，水龙头出水口是易锈的铁制品的，应弃去含锈迹的头水后再使用。	现场检查	发现用储存过夜的水扣 2.5 分；水龙头出水有锈迹的扣 2.5 分。	5		
3	加水量	加水要适量，一般以浸过药面 2-5 厘米为宜，花、草类药物或煎煮时间较长的应当酌量加水。	现场检查	加水量不合适的扣 2 分。	2		
4	浸泡时间	待煎药物要先行浸泡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对于质地松泡浮于水面的药物，浸泡时应当搅拌 2-3 次。	现场检查、核对记录本	煎药前不浸泡的扣 5 分；浸泡时间小于 30 分钟的扣 3 分，不搅拌的扣 1 分。	5		
5	煎煮次数	每一剂药一般煎煮 2 次（根据煎药设备情况决定，无二煎功能的密闭煎药机除外。）	现场检查	除特殊情况外，不按要求进行二煎的扣 2 分。	2		
6	煎煮时间	煎煮时间根据方剂的功能主治和药物的功效确定。	现场检查	不按药物功效特性进行设定煎煮时间的扣 2 分	2		
7	煎药过程	煎药过程中要搅拌药料 2-3 次，搅拌棒搅拌完一药料后应当清洗再搅拌下一药料。	现场检查	煎药过程中不搅拌药料的扣 2 分；搅拌不及时每一锅扣 0.1 分；搅拌后不清洗搅拌棒的扣 2 分。	4		
8	煎药量	煎药量药根据儿童和成人分别确定。儿童每剂一般煎至 100-300 毫升，成人每剂一般煎至 400-600 毫升，一般每剂按两份等量分装，或遵医嘱。	现场检查	未按医嘱确定煎药量的扣 2 分	2		
9	特殊煎煮	凡注明有先煎、后下、另煎、烊化、包煎、煎汤带水等特殊要求的中药饮片，要按照要求或医嘱操作。	现场检查、核对记录本	未按特殊要求或未按医嘱操作的扣 4 分	4		
		先煎药、后下药、另煎或另炖、包煎药、煎汤代水药再煎煮前均应当先行浸泡，浸泡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现场检查、核对记录	浸泡时间不足 30 分钟的扣 2 分	2		

			本			
10	煎药质量	药料应当充分煎透，做到无糊心状块、无百心、无硬心。 煎药时应当防止药液溢出、煎干或煮焦。煎干或煮焦则禁止要用。	现场检查	药渣药材未煎透的有干心扣 5 分； 发现有糊状块的扣 2 分； 发现茯苓、淮山等药材有白心得扣 5 分； 发现附子、半夏等药材有硬心得扣 5 分； 煎药药液溢出的扣 1 分； 药液被煎干的扣 5 分； 煎干或煎焦仍用于病人身上的扣五分。	28	
11	内服外用区别	内服药与外用药应当使用不同的标识区分	现场检查	内服药与外用药无明显标识的扣 2 分	2	
12	过滤分装	煎煮好的药液应当装入经过清洗和消毒并符合盛放食品要求的容器内，严防污染。分装剂量应当均匀。	现场检查	发现包装容器不合格者扣 1.5 分； 分装剂量不均匀者扣 1.5 分。	3	
13	收发记录	煎药人员在领药、煎药、装药、送药、发药、发药时应当认真核对处方（或煎药凭证）有关内容，建立收发记录，内容真实、记录真实、记录完整。	查阅相关材料、收发记录本	发现煎药人员在领药、煎药、发药过程中未认真核对（煎药凭证）的，有科室反应煎药室送错药的、收发记录内容不真实的扣 5 分。	5	
14	操作记录	每方（剂）煎药应当有一份反映煎药各环节的操作记录。记录应保持整洁，内容真实，数据完整。	查阅操作记录本	发现记录不完整每缺少 1 个环节扣 0.5 分；内容不真实者扣 1 分。	6	
15	急煎药物	急煎药物应在 2 小时内完成，要建立中药急煎制度并规范急煎记录。	查阅相关材料、操作记录本	如有急煎中药申请的应按时完成，并有急煎记录，如不按规定操作的扣 2 分。	5	

16	煎药设备	煎药设备设施、容器使用前应确保清洁，要有清洁规程和每日清洁记录。用于清扫、清洁和消毒的设备、用具应放置在专用场所妥善保管。	查阅相关材料、清洁记录、现场检查	发现煎药机外壳有灰尘、药液污斑、霉斑的扣 2 分； 发现包装机外壳有灰尘、药液污斑、霉斑的扣 1 分； 闲置的煎药容器与分装机容器内有药渣及药液污迹的扣 1 分； 清洁用具不按规定摆放或摆放杂乱的扣 1 分。	5		
17	清洁卫生	煎药室的墙壁、地板应保持清洁	现场检查	煎药室的墙壁有药液等污迹、霉斑的扣 2.5 分； 地板在未工作时间内有污迹的扣 2.5 分。	5		
18	满意度	与医护人员沟通良好，住院病人无不良意见。	征求医护人员和住院病人意见	与医护人员或病人发生激烈冲突的扣 5 分； 没有妥善解决医护人员及患者提出的合理问题的扣 5 分； 征询 10 个科室医护人员及病人(共 20 人)意见，满意度达不到 90%的扣 5 分。 (此项扣分不应超过 10 分)	10		
合 计					100		
评估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备注：总分为 100 分，95~100 分为优秀，大于 85 小于 95 分的为良好，大于 75 小于 85 分的为合格，75 分以下为不合格。		整改意见				

此表由广西中药药事质控中心组织专家制定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

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9) 商务要求、服务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0)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1)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2)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

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3.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4.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6 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

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20分)	竞标报价(满分 20分)	(1) 评标报价为供应商的竞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竞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进行调整的通知》（柳财采〔2022〕18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其竞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竞标报价$\times$（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竞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 2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64 分)	经营管 理 方案 (满分 12 分)	根据供应商的场地、库房, 中药饮片的入库、验收、保管、养护、调剂、煎煮等经营管理内容进行评审。 一档 (0 分): 未提供经营管理方案或提供的内容未达到二档要求的。 二档 (4 分): 提供的经营管理方案包含: 场地、库房, 中药饮片的入库、验收、保管、养护、调剂、煎煮等经营管理内容, 但只有基本框架内容, 没有供应商自行制定的针对本项目实际的经营管理方案。 三档 (8 分):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有相应的经营管理方案, 包含场地、库房, 中药饮片的入库、验收、保管、养护、调剂、煎煮等经营管理内容详细、具体, 中药饮片仓库中药饮片调配场地、煎药场地、中药代煎汤剂分拣场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四档 (12 分): 在三档的基础上, 供应商自有信息系统能够与采购人系统对接, 能提供场地、库房的证明材料[房产证明复印件或有效期内租赁合同(均需体现场地面积), 场地布局图(含尺寸)及现场图片, 或承诺函], 能使用自动化的处方饮片调剂设备进行调剂[提供设备照片, 购置/租赁发票], 各经营环节有相应规章管理制度。
		质量控制方案 (满分 12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处方审核、调剂、煎煮误差控制、各环节监控及人员配置等)进行评审。 一档 (0 分): 未提供质量控制方案或提供的内容未达到二档要求的。 二档 (4 分) 提供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包含处方审核、调剂、煎煮误差控制、各环节监控及人员配置等内容, 但方案内容不切合项目实际, 不满足采购要求。 三档 (8 分): 提供切合实际的质量控制方案, 有煎药处方的具体审核规范及审核流程, 制定有中药饮片处方调剂、煎煮制度和操作规范, 有误差率的控制措施, 建立有相关管理制度及台账, 建立有服务质量管控和评估考核体系, 入库、验收、养护、中药饮片调剂及煎煮等环节均有视频监控, 监控设施设置完善, 能监控所有环节的操作, 并建档备查; 方案内容能满足采购要求。 四档 (12 分): 在三档的基础上, 设置有质量管理班子, 各岗位人员的职责划分明确, 与各服务环节能够一一对应; 有培训制度; 针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投诉、不良反应和服务质量等问题的有详细具体的解决办法、解决流程、解决时效。

		配送保障方案 (满分1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计划；②配送时效；③运输的交通工具和盛装用具是否符合医药运输规范；④配送方式；⑤配送范围；⑥配送人员安排）进行评审。 一档（0 分）：未提供配送保障方案或提供的内容未达到二档要求的。 二档（4 分）：提供配送保障方案内容包含以上 6 个方面内容，但方案内容不切合项目实际，不满足采购要求。 三档（8 分）：提供切合实际的配送保障方案，内容包含以上 6 个方面内容，运输的交通工具和盛装用具符合医药运输规范。配送专员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送达后与采购人各科室接收人员交接并做好交接记录并签字确认留档；方案内容能满足采购要求。 四档（12 分）：在三档的基础上，有配送情况分析，有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及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有具体的配送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代煎中药汤剂配送时间优于采购要求。
		专业人员配备（满分19分）	1. 煎药管理部门负责人：具有药学或中药学大专及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得 2 分。 2. 中药饮片煎药直接负责人员：具有执业中药师或中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得 2 分。 3. 中药饮片库存管理人员：具有中药学大专及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得 2 分。 4. 中药饮片调剂审方人员：具有执业中药师或主管中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得 2 分。 5. 中药饮片调剂人员：具有中药学中专及以上学历或者具备中药调剂员资格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满分 4 分。 6. 中药饮片调剂复核人员：具有执业中药师或主管中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满分 4 分。 7. 煎药人员：中药学专业，或经广西中药药事质控中心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岗位培训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满分 3 分。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①配备人员名单（必须注明在本项目中拟分配岗位，如“煎药管理部门负责人”。如同一人在本项目中分配多种岗位的，只能按其中一种岗位打分且按得分最高的计分）；②人员证书；③供应商为以上人员购买社保证明材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

			章，不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应急服务预案（满分9分）	根据投标人的应急处理预案及紧急情况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故障、运送车辆故障、药品调剂和配送错误、药品质量出现问题、安全事故及应急配送等）进行评审。 一档（0 分）：未提供应急处理预案或提供的内容未达到二档要求的。 二档（3 分）：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包含：设备故障、运送车辆故障、药品调剂和配送错误、药品质量出现问题、安全事故及应急配送等内容，但只有基本框架内容，没有投标人自行制定的针对本项目实际的应急服务方案。 三档（6 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有相应的应急服务方案，包含设备故障、运送车辆故障、药品调剂和配送错误、药品质量出现问题、安全事故及应急配送等内容详细、具体，应急处理流程合理，各种应急情况考虑全面，应急服务有保障。 四档（9 分）：在三档的基础上，配备专门的应急处理专员，应急装备，有针对采购人临时紧急配送需求的处理方案，能保证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及时应对，以保障采购人、患者的用药需求。
3	商务分（满分16分）	企业信誉（满分6分）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一证书只计分一次，每有 1 项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业绩分（满分10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相关项目业绩，每一个业绩得 2 分，此项满分 10 分。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合同须体现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服务或履约期限、双方盖章页，否则不得分。）
总得分=1+2+3			总分值：100 分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

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及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_____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预估年用量（付）	单价（元/付）	合计金额（元）
1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二部分《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二）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乙方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代煎中药饮片处方的调剂、煎煮，并将代煎汤剂按规定配送到甲方指定交付地点。

2.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

（一）服务期限：

（二）服务人数：乙方向甲方派服务人员 名。

（三）交付地点：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一) 合同总金额：(大写) (小写) ¥ ;

(二) 支付办法：

1. 本项目无预付款，采取定期每半年支付一次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每月___日-___日与甲方进行对账，甲方每半年支付一次，乙方必须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及相关材料给甲方。

3. 若政府新颁布或上级监管部门新颁布的，对有关药品采购结算政策法规或相关要求与合同内容有相矛盾的，则按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对支付条款执行。

(三) 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四)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帐号：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二)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三)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为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四)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五)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六)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二)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三)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四)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

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七）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订单通知后拒绝提供代煎中药饮片调剂、煎煮等约定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及时改正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累计出现 3 次的，甲方视情况对乙方扣罚 3-10 万元煎煮服务费用，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 and 道义上的责任和赔偿。如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要求赔偿，并且经报财政部门同意后解除合同。

（二）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订单通知后，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将中药代煎药品送达的，延迟超过半小时，乙方应按人民币 500 元/次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投标人在一个月内延迟送货累计出现 5 次及以上，甲方视情况对乙方扣罚 3-10 万元煎煮服务费用，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 and 道义上的责任和赔偿。

乙方未及时优化配送服务质量，导致第三方投诉、反馈到乙方和各级主管部门的，若乙方一年内出现一次或多次投诉的，第一次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第二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三次及以上每次按人民币 5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一年内超过 5 次，甲方视情况对乙方扣罚 3-10 万元煎煮服务费用，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 and 道义上的责任和赔偿。如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要求赔偿，并且经报财政部门同意后解除合同。

（三）甲方每季度邀请院内相关工作人员、患者组成评审小组，对乙方工作进行满意度调查，如煎煮质量、配送时效、售后服务等方面。如调查乙方满意度低于 85%，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满意度连续三次低于 85%且拒不整改的，甲方视情况对乙方扣罚_____万元煎煮服务费用，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 and 道义上的责任和赔偿。如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要求赔偿，并且经报财政部门同意后解除合同。

（四）乙方所供中药代煎药品质量不合格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及时为甲方更换并按人民币 2000 元/次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 and 道义上的责任和赔偿。累计出现 3 次的，甲方视情况对乙方扣罚_____万元煎煮服务费用，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 and 道义上的责任和赔偿。如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要求赔偿，并且经报财政部门同意后解除合同。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交有关部门处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按所供中药代煎药品质量不合格处罚：

（1）处方审核、调剂复核率未达到 100%；

(2) 现场抽查每剂药重量误差超过 $\pm 3\%$;

(3) 代煎中药没有按《广西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试行)》中第五章中药代煎的操作要求所规定的煎煮方式操作的。

(五) 如发现乙方使用假、劣中药饮片进行调剂、煎煮,或者因乙方原因导致中药饮片处方调配差错引发事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经报财政部门同意后单方解除合同。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和赔偿。如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六) 若发现乙方从事处方调配及审核人员不具备专业资格,非法执业,甲方视情况,对乙方扣罚 3-10 万元煎煮服务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根据其造成影响严重程度予以处理,直至解除合同。

(七) 若乙方无法确保处方信息的准确传输以及流程的完善性,无法满足系统要求,且不能保证从接收到处方信息到患者整个过程中所有环节的系统信息均有记录且可随时查询,同时未建立相应的信息安全防护措施(例如:网络安全防火墙),则甲方将对乙方处以_____万元的煎煮服务费用扣罚,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根据其造成影响严重程度予以处理,直至解除合同。

(八) 如因乙方违反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等的规定,而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或因乙方其他工作失误而给患者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根据其造成影响予以处理,直至解除合同。

(九)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_____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十 日的,守约方有权结束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 %支付违约金;

(十)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 %支付违约金;

(十一) 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2. 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 %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十二) 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十三) 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四)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

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三）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三）投标承诺书；

（四）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一）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二）本合同书；

（三）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四）投标文件及承诺。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质保期责任: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二、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三、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四、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二）响应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

（三）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供应商应注意 CA 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 CA 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供应商不利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五、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六、特别说明

（一）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如不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必须提交的资料，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材料，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的 CA 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供应商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否则视为响应无效（如不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必须提交的资料，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部分格式如下：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竞标声明格式: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如下:

1.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签字代表 _____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_____ 份。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_____ 天。

(4) 如成交, 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竞标报价表格式：

竞标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预估年用量（付）	单价（元/付）	合计金额（元）
1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如下：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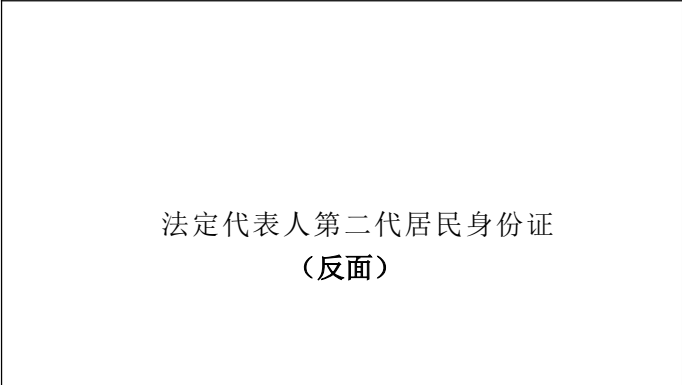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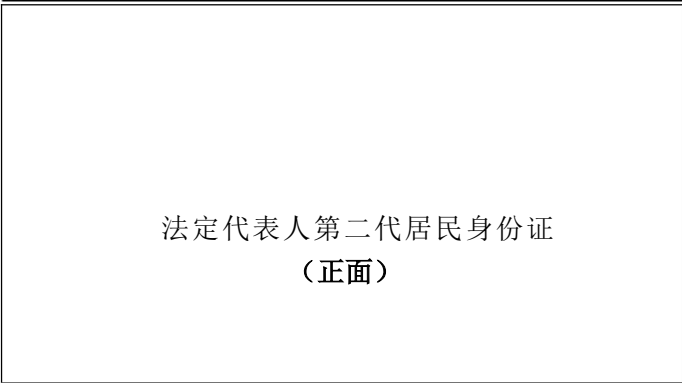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报价要求			
竞标有效期			
合同签订期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付款期限及方式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违约处理与处罚规定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服务需求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逐条作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 时间	劳动合同 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3.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招标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